

证券代码：002064

证券简称：华峰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26-015

##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年度，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34,791,983.67元，扣除按10%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83,479,198.37元，扣除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744,381,584.55元及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248,127,194.85元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,519,453,394.13元，截止2025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,278,257,400.03元。截止2025年12月31日，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,554,328,709.94元。综上，根据孰低原则，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,278,257,400.03元。

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前景、资产状况及市场环境的前提下，拟以最新总股本4,962,543,89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（含税），共用利润496,254,389.7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。

如在本公司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744,381,584.55	744,381,584.55	744,381,584.55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,857,552,915.09	2,219,955,309.42	2,478,464,429.72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7,554,328,709.94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278,257,400.03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,233,144,753.6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,185,324,218.0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,233,144,753.65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注：1.本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 744,381,584.55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.07%；

2.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 744,381,584.55 元为本次拟实施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 496,254,389.70 元与 2025 年半年度实施的利润分配金额 248,127,194.85 元的合计金额。

#### 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1.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。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发展所处阶段、盈利水平、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

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)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317,558.18 万元、435,220.47 万元,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.83%、11.80%,均低于 50%。

#### 四、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

为提高投资者的合理回报,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,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。

##### (一) 中期分红前提条件

- (1) 公司在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;
- (2) 公司现金流充裕,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后续发展。

##### (二) 中期分红上限

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(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),中期分红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

##### (三) 中期分红授权

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,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业绩、资金使用计划、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未分配利润情况,规划 2026 年度中期分红,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;如决定进行利润分配,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等。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7 日